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7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宣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南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1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